工程编号：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 标 人：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查询路径认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联合体协议（如有））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联合体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作为施工单位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双方签字盖章情况**；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工程总概算批复等文件。合同、业主证明、总概算批复等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业主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资料（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如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东坡
项目经理姓名	曾告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4201601682、建筑工程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1355.552707	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	2021.12.17	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65.904272	建设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面铺贴瓷砖、外墙涂刷外墙涂料、内墙及天棚涂刷乳胶漆、屋面防水层、门窗、楼梯栏杆、水电安装以及室外地坪硬底化 89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内容。	2026.06.01	建筑物主体两层，主体高度 8 米，总建筑面积 247 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 115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 118 平方米，室外楼梯及坡道 14 平方米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4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郑镇炳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东坡
变更前成员	郑镜洪(监事),郑镇炳(执行董事),郑镇炳(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东坡(董事),吴东坡(经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灌溉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4-28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4-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4:28: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893052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893052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1392441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湛(公)招 施工（2021）第107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 43 号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内容有：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	
	工程招标控制价	14099042.66 元	
	中标价	13555527.07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87105.02 元）	
	中标工期	33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敏宜	资格等级	二级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招标文件附带的合同条款（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 4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社[2021]184、37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零柒分(¥13555527.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壹佰零伍元零贰分（787105.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敏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1年12月17日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20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3440800456246084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JWG51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20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01
邮政编码：52404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3379206	电话：
传真：0759-3279223	传真：
电子信箱：10337914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北桥路43号	建筑面积	4683.14	工程造价	13555527.0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3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湛赤质监字[2023]007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夏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家伟
副组长	黄丽坚
组员	刘兴宇、刘国涛、黄培火、郑敏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花	郑吴谷、阮土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创宾	阮康才
工程质控资料	沈茂逸	庞康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市政联			[illegible]
2	[illegible]	〃 〃			
3	[illegible]	市政联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杨鼎	市政联			杨鼎
6	[illegible]	联诚创展[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7	[illegible]	联诚创展[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8	郑盛宜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盛宜
9	[illegible]	[illegible]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王红央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红央
12	[illegible]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illegible]
13	黄[illegible]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黄[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illegible]
15	[illegible]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illegible]
16	[illegible]	广东方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六）该工程节水设施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兴宇
注册号：4406286-002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查询网址：https://gk.gdebidding.com/gg/cmsGGDetailcg?guid=93f81a8c-167f-40fb-a5d0-1a5803df3941&&pageName=xbcg



当前位置： 首页 / 简易采购 / 询比采购 / 公告详情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询比采购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6-05-29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605200001		
采购人名称：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普宁市马鞍山农场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座机）：	0663-2717109
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汕头市天山路17号天山大厦9楼（粤东分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座机）：	0754-88999892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6-05-29 16:38:14		

成交结果公告

包件名称：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包件编号：	XJCG-202605200001/0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报价人排名：	报价人名称：	备注：

序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价格(元)：	备注	
1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59042.72		
2	广东盈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1686.25		

备注：

成交通知书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贵司在参加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编号：XJCG-202605200001）的竞标中，经询比评审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价格659042.72元(币种：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XJCG-202605200001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发 包 方：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施 工 方：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

工程内容：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筑物主体两层，主体高度 8 米，总建筑面积 247 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 115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 118 平方米，室外楼梯及坡道 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面铺贴瓷砖、外墙涂刷外墙涂料、内墙及天棚涂刷乳胶漆、屋面防水层、门窗、楼梯栏杆、水电安装以及室外地坪硬底化 89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补充说明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进行承包。

承包方式：按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发包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120 天，自2026年 6月 2 日至2026年 9月 29 日；施工总工期以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且通过本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验收认定。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采取责令承包人退场、对所做工程不予结算等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按中标价为该项目造价，本工程项目中标价为：659042.72 元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有关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3．本合同协议书；

4．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澄清与修改等）；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0．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11．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及报价表；

12．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3．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

1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且保修期届满后，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合同范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

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1）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承包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的(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按每日历天扣除工程款总额的 0.5%。最高扣除额度不超过（含）工程款总额的 5%。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公司、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的义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的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满足施工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涉及，施工现场情况承包人已清楚。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各方商议协商后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按时向发包人报送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工程质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工程进度报表、需用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如发生工程事故、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随时快报（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则承包人须按要求报送）。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消防、

文明施工工作责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使用照明、围栏、警卫等。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施工噪音排污费由承包人交纳，实际发生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全面保护所有成品，直至工程移交为止，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应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工作，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8）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②施工人员不能安排在施工现场住宿及开伙房，由承包人异地安排住宿，承包人应保管好自己的材料、工具与机械；③服从本施工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办好各种进场手续。

6.2 承包人的职责要求

（1）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按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

（2）提交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及相应电子文件，以及有关竣工档案资料等；

（3）不得参与和发包人利益相冲突或有损其利益的任何活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五天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造成停工的、在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经发包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隐蔽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定项目。

9.2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由承包人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六、工程变更

10.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需按发包方工程管理程序审批后方可施工，此部分增加的造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按实结算审核。

（1）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主动提出整改或增加的项目。

（2）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增加项目。

七、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确定，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内容不符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且竣工结算不增加工程款），除施工中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工程变更外，结算价最高以合同价为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价。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固定价格合同总价内，已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文件绘述的本工程时需要克服困难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预算书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1.3 现场签证的计价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 3 天内经发包人代

表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7 天内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1.4 承包人必须认真配合其他工程施工，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价内。若由于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5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外部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则超过 5%以上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建设项目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发包人预付合同总工程款的30%；工程开工后，视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支付承包人累计工程款不超过总工程款的80%；

（2）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100%，经发包人初验合格，并对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的总工程款给承包人；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规定上缴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工程经发包人结算验收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八、材料设备供应

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材料一般由承包人负责，当发包人供应材料时，按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凡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发包人负责，施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4.1 承包人必须使用发包人或其上级机构有集中采购结果的主要材料设备。

14.2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4.3 本工程使用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材料须提供

样板，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4.4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主要材料的选用须按照《主要材料选用表》和施工图材料表执行，除非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材料须经发包人定板后方可采购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同等档次的材料。

九、竣工验收

15.1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预验手续，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记录、竣工图纸、结算书整理立档一式三份，移交发包方，工程验收按图纸说明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组织验收，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揭阳地区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可向揭阳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3）本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建设项目尾数、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承包人（公章）：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部分的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约定：设备质保期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依据质保条款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设备进行每月2次的常规维护保养，以及年度检测1次，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6. 承包人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一周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接到通知一周后不进行返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8.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发包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工程质量、材料质量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造成的缺陷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6月 1日

承包人（公章）：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6月 1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广东农垦马鞍山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承包人：（公章）
富隆天下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